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林 榮 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逕對相對人
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
項、第15條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於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
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且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
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
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
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相對人應
給付聲請人已到期、未到期之工資本息、第3項相對人應提繳勞
工退休金，經核聲請人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
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
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
工資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件訴之聲
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
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
涉訟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
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
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
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則依上列說明，本件即應以原告訴之聲
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
算。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53,000元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
退休金3,18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370,800元【計算式：
〈53,000 + 3,180〉元×12月×5年 = 3,370,800元】，應徵收勞動
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

01 後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03 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改分為勞動訴訟
04 事件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
05 定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2 書 記 官 劉 雅 文